

编号：银【 】字/第【 】号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  
(适用于机构客户)  
(1.0 版, 2021 年)



## 填写说明

- 一、本协议应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
- 二、本协议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楚、工整。
- 三、货币币种应以中文填写，不能以货币符号代替，货币金额大写前应加货币中文名称，小写前应加货币符号。
- 四、本协议多余空格或不予填写的空格可采用划折线、划斜线、加盖“以下空白”章或填写“以下空白”字样之一处理。
- 五、贵公司签署本协议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清楚相应法律后果等内容，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适用于机构客  
户）（1.0 版，2021 年）

甲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住 所：【 】 |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

负 责 人：【 】 |

住 所：【 】 |

协议签订地点：【 】 |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于：

为满足甲方对投资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 第一条 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1、本协议中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中信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甲方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2、甲方基于自身投资需求，向乙方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信银行按照甲方具体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对应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运用。

3、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性质、产品收益构成、风险等级、募集期、交易时间、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等具体产品要素详见《产品说明书》。

## 第二条 账户的开立

1、甲方应及时在乙方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甲方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时，需指定已开立或新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作为结构性存款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并将该资金账户用于乙方扣划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和/或接收乙方返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该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

开户行：【】

账号：【】

2、甲方应保证资金账户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内状态正常。若因任何原因造成该资金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甲方有义务在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作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上述资金账户。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产品本金和/或收益不能及时入账，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变更资金账户的，至迟应在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届满的【】工作日前至乙方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否则，乙方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责任。如上述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资金账户的变更于乙方为甲方办理变更确认手续之日生效。

### 第三条 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扣划

甲方在此同意并承诺，甲方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于扣款日（具体日期以甲方签署的《产品说明书》为准）对甲方资金账户内相应的金额（具体金额以甲方签署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表》为准）予以冻结、扣划，并将该等款项作为本协议项下具体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如乙方在扣款日执行扣划操作时，因甲方资金账户中资金不足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扣划并开展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设置投资冷静期，甲方在投资冷静期解除已签订的《产品说明书》等其他销售文件的，若乙方已进行资金冻结或扣

划，乙方应解冻或退还甲方所有投资款项。

#### 第四条 结构性存款资金的使用

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产品资金进行投资。甲方在此承诺，对于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对产品资金进行投资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 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知悉、了解有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销售文件、发行报告、产品账单、到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临时性信息披露等信息；

(2) 有权对乙方从事的与具体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关的事务进行监督；

(3) 乙方为甲方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设置不低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的起止时间及冷静期内的权利根据具体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确定，甲方有权在投资冷静期内向乙方申请解除已签订的其他销售文件并取回已缴付的相应本金；

(4)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

(5) 《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承担如下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其他销售文件的约定缴纳相关税费；

(2)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3) 《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投资、运用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

(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从资金账户中扣转结构性存款本金；

(3)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终止甲方具体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和实施；

(4) 甲方授权乙方有权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甲方账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资料、交易流水、对账单等，用于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监管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交。

(5) 《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恪尽职守的管理、运作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以维护甲方和其他投资者的最大利益为宗旨，谨慎管理、保护甲方的财产

权益；

(2) 按照本协议及其他销售文件的约定向甲方分配结构性存款本金和/或收益；

(3) 乙方应对具体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各项凭证的保存期限应符合监管机构和乙方内部规章的有关规定。

### **第七条 承诺和保证**

1、甲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为真实、准确的；

2、甲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依法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其签署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内部规章，或此前其签署的任何协议的约定，亦不会损害任何其他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应确保实际情况与登记事项一致；

3、甲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为其依法享有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

4、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协议和具体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约定，不会对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条款提出异议，充分了解和接受具体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有能力承担具体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带来的损失，并自愿委托乙方代理投资运作；



5、甲方之授权签字人已得到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的充分有效授权，甲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已详细阅读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第八条 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乙方将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由乙方在《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中揭示。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年，除非任一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司法机关和 / 或行政机关要求予以披露。

#### **第十条 违约及争议解决**

1、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控制因素造成的损失。

3、协议项下甲方的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冻结、扣划，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自身或乙方或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应

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及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销售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中信银行分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法确认销售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分行的,则由购买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对应的甲方在中信银行的资金账户开户分行所在地法院作为争议解决管辖法院。

####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效力及终止

1、甲方认购中信银行任意一款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还需另行填写并签署与该款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的《产品说明书》、《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本协议与其他销售文件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整体,且每一款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与本协议构成一份独立的销售文件,每一具体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销售文件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销售文件。

2、如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前已在乙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双方应受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销售文件的约束,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不适用于本协议。

3、本协议未约定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如果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产品说明书》。

4、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5、甲方有违约行为或甲方资金账户的全部或部分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同时本协议项下甲方因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对应的销售文件将一并提前终止，但本协议提前终止后，乙方并不承担到期支付本金和收益的责任。

6、除本条第5款所述情形外，如任一方拟终止本协议的，需以甲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清算结束为前提，终止本协议的意思表示需以书面作出并送达对方。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and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即长期有效，除非双方书面签订了新的替代协议或终止协议。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就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含联系方式，下同）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 子 送 达	电子邮箱	【】
	传真	【】
	手机号码	【】
	微信号	【】
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 子 送 达	电子邮箱	【】
	传真	【】
	手机号码	【】
	微信号	【】

(2) 本条款中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但双方同意并认可，中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展示与本协议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等信息的，该等信息一经展示（如展示信息载明生效日期的，以该载明日期为准）即视为已通知/送达甲方。在涉及仲裁及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时，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当日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法院。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的，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双方在本条款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双方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程序性文书,如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向双方的送达。除本条第(2)款另有约定外,一方按照送达地址发送上述文件,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投递之日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

2)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 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通知或告知相对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的,或任何一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执行文书、仲裁裁决或公证机关执行证书等各项法律文书或有关文件无法送达、未及时送达或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对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按照上述有效送达规则进行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双方同意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

关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4) 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协议双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法院、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以遵照执行。

3、如因业务需要须由中信银行或中信银行其他机构履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的权利及义务的，甲方对此表示认可。

4、乙方已采取文字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5、《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书》为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书》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适用于机构客户)》的签字页)

**【乙方重要提示: 贵方(甲方)在本协议上签章并盖章即表示贵方已知晓并同意后附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书》,因此请贵方务必仔细阅读后再签署本协议】**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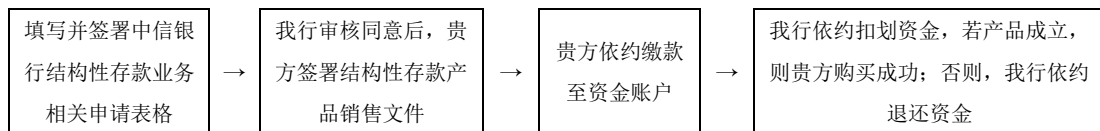


## 附件：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书

尊敬的客户：

贵方与中信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签署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适用于机构客户）》（以下简称“总协议”）项下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中信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即贵方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基础利息收益，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贵方认购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流程如下：



二、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评级具体含义

贵方首次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前，须在中信银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评级	风险程度	本金及收益保障
PR1 级(谨慎型)	很低	中信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

PR2 级(稳健型)	较低	中信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投资者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
PR3 级(平衡型)	适中	中信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投资于股票、商品、外汇和 BBB（含）以下债券等高风险金融产品的比例原则上在 30%以内，结构性产品的本金保障比例在 90%以上。
PR4 级(进取型)	较高	中信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产品投资于股票、商品、外汇和 BBB 级（含）以下债券等高风险金融产品的比例在 30%以上。
PR5 级(激进型)	高	中信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产品可完全投资于股权、股票、商品、外汇和 BBB 级（含）以下债券等高风险金融产品，并可采用期权、分层等杠杆放大方式进行运作。

### 三、该产品信息披露有关信息

中信银行将根据具体结构性产品运作情况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将在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网点等渠道公开或向特定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等。

具体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中将明确说明该产

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贵方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披露”约定，及时登录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或致电中信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8）或到中信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或通过短信、电话等信息平台获知产品相关信息。如本须知上述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与具体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则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约定应以对应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 四、投诉方式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对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以及其他方面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以下渠道向乙方投诉或咨询：拨打乙方服务电话“95558”、登录乙方官方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或到乙方各营业网点咨询 投诉。